

附件三 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

通報日期及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
通報機關(單位)				通報人員		
聯絡電話				傳真號碼		
最新處理情形	事故原因					
	油污外洩量及現況					
	油污清除現況及清除量(噸)					
	目前海上尚有油污數量(噸)					
	油污控制或擴散狀況					
	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					
	已通報相關單位					
	*如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情形，應再填寫下列欄位：					
	事故船舶名稱與國籍	名稱：			國籍：	
	事故船舶設備損害及修復情形					
船舶殘油量(噸)						
船舶尚有船貨內容物、數量及處理情形						
未來應變作為與採行措施						
建議事項						

說明：

1. 如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，各機關單位應依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及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，填報本表並傳真至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。(海難事件通報方式，如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另有規定，請併依權責辦理)
2. 如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，各機關單位應依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，填報本表並傳真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。
3. 各機關單位依權責應回報事項，請參酌附件五所列項目進行填報。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